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按照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及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